APR112018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事项：R-S- 日期：2018年4月11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名帆船竞赛选手兼教练，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在其领域内通过大量文件得到认可的人。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按要求证明申请人获得了重大国际认可的奖项或荣誉，或满足8 C.F.R. § 204.5(h)(3)(i)-(x)项下十项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申请人就该否决提出上诉，我们驳回了上诉。她随后提交了两份动议，我们均予否决。

在本复议动议中，申请人主张应将案卷发回审理主任，以便她有机会就8 C.F.R. § 204.5(h)(3)(ii)项下的会员资格标准请求补充证据。

经审查，我们将否决该动议。

一、法律

复议动议必须确立我们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该决定基于作出决定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该动议还必须由相关的先例决定或已采纳的决定、法定或法规条款，或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或国土安全部的政策声明予以支持。

二、分析

审理主任的决定认定申请人仅满足8 C.F.R. § 204.5(h)(3)(ii)项下的会员资格标准。在驳回上诉时，我们不同意审理主任关于会员资格标准的认定，但认定申请人确实满足8 C.F.R. § 204.5(h)(3)(i)项下的奖项标准和8 C.F.R. § 204.5(h)(3)(iv)项下的评审标准。申请人随后在

事项：R-S-

动议中主张她满足会员资格、已发表材料和原创贡献标准，并且基于全部证据她是一名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我们否决了该动议，认定申请人不满足任何附加标准，且她未能证明其作为帆船竞赛选手或帆船教练具有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在其第二份动议中，申请人聚焦于会员资格标准，我们再次予以否决。

申请人本次提交的文件不符合复议动议的要求。如上所述，复议动议必须由任何相关的先例决定予以支持，以确立该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政策的错误适用，且该决定基于作出决定时记录中的证据是错误的。见8 C.F.R. § 103.5(a)(3)。在本动议中，申请人并未主张我们的决定因错误适用法律或政策而是错误的。相反，她主张她未被提供机会回应审理主任关于会员资格标准的补充证据请求，因此我们应将其申请发回重审。她未援引任何先例判例法或相关法规或条例来支持其动议。

三、结论

申请人未能表明我们错误适用了任何法律或政策，或在先前的决定中另有错误。见8 C.F.R. § 103.5(a)(3)。

命令：复议动议被否决。

引用为 Matter of R-S-，ID# 1242520（AAO 2018年4月11日）